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曾惠蓮(04)2250080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59@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8090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902275-1.docx、1080902275-2.xlsx)

主旨：檢送中央及地方政府「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跨單位聯繫之網絡資源表1份，請貴單位轉送所屬或轄內網絡單位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本署為建立旨揭業務跨單位協調整合機制，以利社工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協助無法返家少年得到全面性協助與照顧措施，前經函請貴單位提供旨揭網絡資源表在案，經彙整完竣，特函送請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法務部矯正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

2019/04/12
10:40:27
電 文
交 換 章